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的结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以下无正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吴金平、童锦治

2023年7月7日